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1493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进一步明确川渝加盟药房“发展、配送、管理”相关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商业公司：

为促进川渝加盟药房的稳健发展，加快商业系统“万家终端工程”的建设，提升根据地市场竞争力，现将有关各单位、部门涉及加盟药房“发展、配送、管理”的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太极实业（医院发展部）

是川渝加盟药房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制定并下达川渝地区加盟药房发展规划和年度销售任务。
- 2、负责协调、处理川渝各地区加盟药房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3、负责督导各配送公司对加盟药房的日常检查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4、负责组织开展加盟药房年度质量等专项检查。

5、负责与供销社新合药业的工作联系。

6、负责供销社系统加盟药房每年度购进奖励相关事宜的办理。

7、负责督导并协调处理加盟药房发生的重大责任事件。

8、负责每月汇总及更新加盟药房销售、发展数据，建立健全加盟药房基础档案。

9、负责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连锁公司（质量管理部门）

是加盟药房的品牌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此处“连锁公司”主要是指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和有零售业态的各商业公司。其中，永川中药材公司、涪陵医药总公司下属连锁直营药房是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的分公司，故其连锁公司品牌主体的职责由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履行。）

1、负责按 GSP “统一”管理的要求完善加盟药房基本制度建设。

2、按连锁公司直营药房的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终审各配送公司在有我司直营药房分布区域的拟发展加盟药房开设（选址）申请，确保直营药房和加盟药房的合理布局。

备注①：桐君阁大药房连锁由各分（子）公司第一负责人终审后，以桐君阁大药房连锁的名义完善相关开办手续。

备注②：各市、区、县主城距直营药房 1000 米以内，各镇、乡距直营药房 500 米以内，均不得新开设加盟药房。

3、负责为加盟药房证照办理提供所需资料及 GSP 认证所需

各类资料。

4、负责向配送公司传达药监等行政部门关于药品零售经营的规范性要求、相关质量通报等方面的文件。

5、协助配送公司对加盟药房开展规范经营等相关培训。

6、协助配送公司处理加盟药房重大责任事件，最大限度消除事件影响，维护公司品牌声誉。

7、负责对摘牌等停止合作的加盟药房及时出具停止字号商标授权的文件，并抄送所辖区域的行政主管部门。

8、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配送公司（销售部门、质量管理部门）

是受连锁公司（品牌主体）委托向加盟药房配送商品的内部商业综合性公司，按“谁配送、谁管理”的原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此处“配送公司”主要是指有配送业态的内部各综合性商业公司。）

1、负责分解加盟药房发展计划和销售任务，定期跟进，确保任务完成。

2、负责初审加盟药房开设申请，确保辖区内直营药房和加盟药房的合理布局，协调发展。

3、负责按公司要求，与供销社及加盟药房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4、负责联系、维护当地药监、工商、医保等公共关系，指导加盟药房 GSP 认证，并协助加盟药房办理、变更营业执照和医保申办。

5、负责所辖区域加盟药房商品的配送工作，确保质量安全。

6、负责考察并指定加盟药房其他委托配送单位，确保加盟药房的进货渠道符合规范要求。

7、负责对参股公司及委托配送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8、负责按 GSP 要求对加盟药房进行日常检查。对违反 GSP 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对售卖假药、劣药等严重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的加盟药房，对不服从管理、拒绝整改的加盟药房予以坚决打击，果断“摘牌”。

对停止合作的加盟药房，要及时报请相应的连锁公司出具停止字号商标授权的文件，并督促限期拆除字号、招牌。

9、负责做好加盟药房发展及配送数据的收集上报工作（具体报表种类见附件），并对各类文档、报表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10、负责对加盟药房发生的重大责任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上报，最大限度消除事件影响，维护公司品牌声誉。

11、负责对加盟药房转加盟前的商品质量进行审核；负责组织加盟药房的规范经营、陈列规划、商品运营等培训，并协助当地药监部门开展好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12、负责规划各加盟药房之间的布局，新发展的加盟药房与加盟药房之间的距离原则上不得小于 500 米（边远乡、镇市场原则上不得小于 200 米）。

13、负责终审无我司直营药房分布区域拟发展加盟药房开设（选址）申请。

14、供销社新合药业拟发展加盟药房开设（选址）申请，由桐君阁医药批发公司负责汇总报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各对应的分子公司终审。

15、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罚则

1、对加盟药房违规违纪事实应处罚而不处罚，应摘牌而不摘

牌的“不作为”行为，将视情节对配送单位第一负责人处以不低于 500 元/次的罚款。

2、在审核加盟药房开设（选址）申请中，违反公司规定，应同意而不同意，应拒绝而未拒绝的“乱作为”行为，将视情节对终审公司（连锁公司或其分（子）公司、配送公司）第一负责人处以不低于 500 元/次的罚款。

3、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加盟药房月报表的，对配送公司第一负责人处以不低于 500 元/次的罚款。

以上罚则授权太极股份分管领导终审发文后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加盟药房发展统计月报表》及《加盟药房发展明细》

2、《各公司（分中心）加盟药房销售配送月报表》

3、《重庆桐君阁参股公司及四川委托配送单位加盟药房销售配送统计月报表》

4、《各公司（分中心）加盟药房重点品种销售配送月报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



抄送：总经办，商业管理部，医院发展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印发

拟稿：张云峰

校核：李璐依
